

巴彦淖尔市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 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5〕545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方案的批复》(内工信信软字〔2025〕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巴彦淖尔市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设立的巴彦淖尔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部门职能职责

第四条 市旗县区工信、财政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一）市工信局主要职责：

1. 确定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向，会同市财政局制（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制定试点项目申报指南等，组织项目申报，按程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3.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1. 按照相关规定下达或拨付专项资金；

2. 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财会监督；

3.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各旗县区工信局、经开区综合经济发展局主要职责：

1. 做好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项目申报、初审和推荐等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各旗县区、经开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1. 接到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后 30 日内正式拨付专项资金；

2.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工信等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资金支持对象。

（一）试点企业。纳入巴彦淖尔市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

（二）平台建设服务商。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牵头单位。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择优确定，提供智库咨询、评测验收、专项审计等服务。

第七条 资金支持范围。专项资金采用财政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90%以上用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企业数字化改造；不高于10%用于支持咨询诊断、人才培养、宣贯推广等综合服务。

（一）数字化水平提升。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测评指标体系（2024年版）》，对通过改造达到L2级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标准，每家企业最高给予15万元一次性补助；达到L3级及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标准，每家企业最高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关键工序“机器换人”。围绕行业关键工序、关键生产环节减轻人员劳动强度、降低安全隐患，重点对关键环节数字化设施给予支持。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用实际投资额的30%、每家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典型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工艺数字化设计、生产计划优化、车间智能排产、仓储智能管理、危险作业自动化、设备运行监控等典型应用场景（具体场景参照《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 2025 年版》）。按照各类典型应用场景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30%、单个场景最高补助 3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建设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平台化服务，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30%，最高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数字化转型示范引领。对在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中表现突出，且被评为自治区级数字化转型标杆的示范企业，每家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六）两化融合贯标。对通过数字化改造测评验收，并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 级、AA 级、AAA 级认证证书的试点企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七）标识应用创新。对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技术实现产品数字身份认证，并完成产品赋码标识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

（八）综合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对企业开展智库咨询、数转诊断、改造评测、人才培养、宣贯推广、项目评审核验及验收、审计等综合服务。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一）试点企业须在巴彦淖尔市开展经营活动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市场主体，合规经营、依法纳税，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辖区。

（二）平台服务商须依法注册登记，经营规范、依法纳税，具备对应数字化项目建设服务能力。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须在境内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合规，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试点建设所需的专业服务能力。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修复（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内蒙古”网站查询信息为准）；近三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环保、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项目建设及申报流程。

（一）摸底动员。市工信局组织旗县区工信部门对辖区内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开展摸底，筛选符合条件、有改造意愿的企业作为试点企业培育对象。

（二）诊断评估。市工信局遴选建立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库，对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评估，形成诊断报告和改造实施方案。

（三）签订合同。企业与服务商资源库的服务商签订数字化改造合同或设备购置合同，明确建设内容、金额及付款方式。

（四）实施改造。企业按方案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建设周期、完工时间应在 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范围内。

（五）申报受理。市工信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企业按要求编制材料报送所在旗县区工信局。

（六）初审推荐。旗县区工信部门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文件。

（七）评审核验。市工信局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审查，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实地核验。

（八）公示拨付。评审通过项目纳入拟支持范围，按批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工信局制定奖补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按方案拨付资金。

第十条 分类申报与限定管理。补贴类项目与奖励类项目可以同时申报。已获得国家、自治区及巴彦淖尔市本级财政奖励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第五章 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总额，结合试点工作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各批次支持项目及奖补金额。对评定奖励类项目按取得相关证书、评定结果的先后顺序依次给予奖补，直至专项资金额度使用完毕。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财政部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不得用于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补贴。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市、旗县区工信部门牵头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重点监控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绩效目标，对偏离目标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对弄虚作假获得支持资金的项目单位，除追缴支持资金外，将列入黑名单管理，取消后续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要求组织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等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试点项目结束。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自治区、市级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